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13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 年执法
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合同包 7、合同包 8、合同包 9、合同包 10)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9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 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13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 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东新城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沣东新城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 车场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2(沣东新城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沔东新城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 车场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3(沔东新城西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服务	沔东新城西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 车场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4(沔东新城东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服务	沔东新城东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 车场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5(沅东新城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拖车公司招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服务	沅东新城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拖 车公司招标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50000.00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6(沅东新城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拖车公司招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服务	沅东新城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拖 车公司招标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50000.00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7(沅西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其他服务	沅西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 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100000.00	1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8(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其他服务	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 目一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9(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二)：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其他服务	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 目二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包 10(泾河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其他服务	泾河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 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沔东新城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3(沔东新城西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4(沔东新城东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5(沔东新城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拖车公司招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6(沔东新城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拖车公司招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7(沔西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8(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9(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10(泾河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2(沔东新城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3(沔东新城西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4(沔东新城东片区 2024 年度执法停车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5(沔东新城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拖车公司招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6(沔东新城南片区 2024 年度执法拖车公司招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7(沔西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8(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9(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10(涇河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为保证服务时间及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联系方式：029-84530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晓琳、康敏茹、张艳萍、张璞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6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联系方式：029-84530289f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楼 联系人：段晓琳、康敏茹、张艳萍、张璞 联系方式：029-88899972-816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合同包7(沣西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 1100000.00元 合同包8(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 600000.00元 合同包9(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600000.00 元</p> <p>合同包 10(泾河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p> <p>950000.00 元</p> <p>备注：本项目设置单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三、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且单项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其相对应限价。</p> <p>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1	<p>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扫描件并电子签章。</p>
15.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制作	<p>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199459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其他	<p>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为保证服务时间及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按包号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上一包排名第一的，后面各包由排序第二名递补。</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

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1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和系统技术咨询（400998000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之后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20.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招标部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4 楼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2024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中标人）：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2024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GJX M2024-ZC-GK1013 、包号：)，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合同包7/合同包8/合同包9/合同包10：_____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

执法停车部分		
序号	车辆类型	综合单价 (元/辆/天)
1	重型货车停车费	
2	中型客(货)车停车费	
3	小型客(货)车	
4	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停车费	
5	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停车费	
备注：服务期1年。不含拖车，按单价据实结算，结算至采购预算金额止。		
执法拖车部分		
序号	车辆类型	综合单价(元/辆)
1	小型机动车拖车费	

2	中型机动车拖车费	
3	大型机动车拖车费	
4	重大活动值守费 备注： ①值守时间不满0.5小时按0.5小时计算，满0.5小时不满1个小时按照1小时算；②每次值守开始后24小时内，值守时间超过8个小时按照8小时计算；③每次值守24小时后，重新计算第二次值守。	
备注：仅包括拖车（不含停车服务），参照西安交警支队招标方案，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不计算里程数。2辆两轮电动车/摩托车的拖车费等同于1辆小型机动车的拖车费，1辆三轮电动车/摩托车的拖车费等同于1辆小型机动车的拖车费。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场地使用费、车辆保管费、场地清洁费、油料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包7 沔西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

（1）停放公安部门暂扣车辆，收取停车费，包含事故暂扣车辆、交通违法暂扣车辆、涉案车辆、涉公安其他业务需要停放的车辆等。

（2）违章停车等违法车辆的拖车服务；

（3）紧急情况、安保任务、突发事件等特定情况下的泊车待命服务；

（4）道路交通事故中拖车服务，不含所需的其他工程机械服务；

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因当事人未委托或无法委托等，但情形必须时，由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委托车辆施救服务单位实施清障施救；

（5）道路交通事故和非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施救服务；

（6）涉案车辆的拖车服务。

（7）其他公安业务工作需要的拖车服务，不限于西咸新区内。

合同包8 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

(1) 停放公安部门暂扣车辆，收取停车费，包含事故暂扣车辆、交通违法暂扣车辆、涉案车辆、涉公安其他业务需要停放的车辆等。

(2) 违章停车等违法车辆的拖车服务；

(3) 紧急情况、安保任务、突发事件等特定情况下的泊车待命服务；

(4) 道路交通事故中拖车服务，不含所需的其他工程机械服务；

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因当事人未委托或无法委托等，但情形必须时，由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委托车辆施救服务单位实施清障施救；

(5) 道路交通事故和非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施救服务；

(6) 涉案车辆的拖车服务。

(7) 其他公安业务工作需要的拖车服务，不限于西咸新区内。

合同包9 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二

(1) 停放公安部门暂扣车辆，收取停车费，包含事故暂扣车辆、交通违法暂扣车辆、涉案车辆、涉公安其他业务需要停放的车辆等。

(2) 违章停车等违法车辆的拖车服务；

(3) 紧急情况、安保任务、突发事件等特定情况下的泊车待命服务；

(4) 道路交通事故中拖车服务，不含所需的其他工程机械服务；

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因当事人未委托或无法委托等，但情形必须时，由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委托车辆施救服务单位实施清障施救；

(5) 道路交通事故和非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施救服务；

(6) 涉案车辆的拖车服务。

(7) 其他公安业务工作需要的拖车服务，不限于西咸新区内。

合同包10 泾河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

(1) 停放公安部门暂扣车辆，收取停车费，包含事故暂扣车辆、交通违法暂扣车辆、涉案车辆、涉公安其他业务需要停放的车辆等。

(2) 违章停车等违法车辆的拖车服务；

(3) 紧急情况、安保任务、突发事件等特定情况下的泊车待命服务；

(4) 道路交通事故中拖车服务，不含所需的其他工程机械服务；

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因当事人未委托或无法委托等，但情形必须时，由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委托车辆施救服务单位实施清障施救；

(5) 道路交通事故和非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施救服务；

(6) 涉案车辆的拖车服务。

(7) 其他公安业务工作需要的拖车服务，不限于西咸新区内。

具体要求（包含执法停车和执法拖车服务）

第一部分 执法停车服务

1. 采购要求

(1) 收费标准，按照《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西咸新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中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备注：投标人不得向车主收取所有涉案、涉交通违法、违停、拖移车辆的停车费用。

(2) 安全管理，停车厂必须保证监控覆盖、有管理负责人，消防措施完善。

(3) 所有涉案、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必须可以即时停放。

(4) 停车厂均位于本项目各个包辖区内，适宜不同区域内车辆停放需求。

(5) 执法停车场负有安全保管责任，车辆在停车场停放时出现受损甚至丢失时，由执法停车场承担。

2. 场地要求

(1) 面积条件

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停车厂面积不得小于 6000 m²，车辆专用车位不得少于 300 个，其中小车位 220 个，大车位 80 个。并保证特殊车辆停放，如工程用车、工程机械。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

(2) 地面条件

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 配套设施

配备管理电脑；安装互连网络（用于扣车数据传输）；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标志和标线齐全、清晰；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

设备)。

(4) 工作人员

配备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要统一着装，要有一定素质、要有服务意识。

(5) 停车场不得有非交警执法扣留车辆，不得有无法定单位认领的车辆。

★(6) 合同包 7、合同包 8、合同包 9、合同包 10 停车场场地必须位于各对应区域内。

(本条款必须响应)

3. 停车场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停车场用房地产权与使用权属明晰。

(2) 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且运行正常。监控要覆盖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

(3) 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管理系统相一致。停车场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必须配齐条码机、扫码仪，安装停车场管理系统。未按期完成的，视为放弃合同，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车场对车辆的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 停车场登记电动两、三轮信息时，要登记是否有电瓶，没有的，要说明原因。

(5) 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6) 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乱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4. 中标单位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5. 交警依法扣留的两、三轮车，私自加装的车棚，进场后要及时拆解。

6. 停车场要执行 24 小时工作制。

7. 停车场存放车辆需开具扣留车辆停放凭证或者代履行扣留车辆停放凭证（凭证一式三联），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扣留车辆停放凭证。在凭证上标明车辆类型、颜色、车号（无车号的须有车场对车辆的编号）、进场时间、执法单位、民警以及车场地址、电话等信息。

8. 停车场要长期保管好停放凭证、登记本、电子档案等扣留车辆档案。

9. 交警执法扣留车辆和因发生交通事故扣留的车辆在中标停车场停放期间所产生的保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 停车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采购人等部门的规定。

11. 停车场必须确保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2.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调查属实的，停止当月租赁费支付，自当月起，终止停车场合同。

13. 停车场或工作人员私自处理车辆，终止停车场合同；停车场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财物，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一年内发生两次的，终止停车场合同。

14. 停车场合同终止后，原存放的车辆及相关的档案、手续等需转至指定停车场，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

15. 停车场停放车辆已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执法停车场停放车辆面积，增加的停放车辆面积按照每平方米另行计算停放服务费用。采购人按照停车场考评等级、经营面积等情况每月结算支付相应停放费用。

16. 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清理，登记造册上报大队，大队确认后上报采购人。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7. 采购人定期向社会发布公告，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程序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第二部分 执法拖车服务

1. 执法拖车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违法车辆或涉案车辆的拖车服务;
- (2) 紧急情况、安保任务、突发事件等特定情况下的泊车待命服务;
- (3) 道路交通事故拖车服务。

2. 服务要求

- (1) 设备要求

配备至少 4 辆拖运车辆（需包含挑车和板车两种车型），自有或租赁均可。

投标人还需配备不少于 1 辆重型拖车，自有或租赁均可。

司机：每车配备至少 1 名司机，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五年以上驾龄，没有酒驾、毒驾、超载、记 12 分的违法记录。

拖运车辆随车安全装备：交通安全标志牌、反光锥形筒、闪光警示灯、便携式探照灯、闪光警示棒、若干灭火器、沙袋、防滑链、三角木、反光背心、手电筒、铁锹、扫把、牵引绳等简易工具。

（2）服务人员的要求

拖运服务单位要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拖运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设备、设施操作上岗证资格。

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做到安全实施且不影响交通。

项目负责人和指定一名服务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以便有紧急情况时可及时调配人员。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必须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采购人各执法部门的转运要求，要立即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转运，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接到采购人各执法部门电话后需要告知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最多不得超过 30 分钟。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事故（包含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3）拖运要求

1) 拖运服务单位的车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对涉案、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进行拖移。

2) 将涉案、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安全转运到停放点，保证车辆完好无损，不得私自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私自放行车辆；不得发生刮蹭等损坏现象。发生丢失、事故、刮蹭、损坏等要照价赔偿。

3) 拖运服务单位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管理、本月工作运行情况的报告。

4) 拖运服务单位每日将转运的车辆做好登记，登记内容有：执法单位、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自编号）、车辆类型颜色、执法扣留点、存放点、扣留时间、照片五张。

5) 照片要求：执法扣留点照片一张（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地点）、违停车辆牌照照片一张（号牌清晰，能够反映车辆品牌、颜色等内容，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

方)、拖运照片一张(拍摄清障车辆正前方、能够反映车辆所属公司)、拖移过程一张照片(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违停车辆)、存放停车场照片一张(能够清晰反映停放场地及位置)。以上内容任一项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转运费。

6) 准确发送违停点以及到达停车场的定位。发送有关信息到清障车管理平台。

7) 每月投标人持转运车辆数量及明细,由执法部门确认后报账。

8) 在拖移过程中,车辆驾驶人赶到现场时,应当立即停止拖车,并及时告知执勤民警。

(4) 拖车工作流程

1) 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时,民警通过手机发送需要拖车的指令,投标人工作人员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拖移涉案、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

2) 民警固定违法证据。每辆被拖移车辆,民警均应通过手机APP发送指令,下达任务。

3) 拖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民警指令进行拖移车辆。

4) 拖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按顺序拍摄以下五张照片留证:

(1) 违停车辆号牌照片。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

(2) 违停点照片。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行为和违停地点。

(3) 拖移过程照片。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违停车辆。

(4) 转运车辆号牌。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拍摄车辆正前方

(5) 到达停车场照片。照片要求:能反映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以上五张照片以电子档案形式留存。投标人工作人员还应该对车辆的外观自行拍照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

5) 拖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拍摄第一张照片时,将照片发送至采购人,同时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发送违停点定位。

6) 记录离违停点最近停车场的轨迹和距离,计算出拖车费用,并将停车场地址及产生的金额发送至工作人员。

7) 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后,停车场司机再发送目的地定位,由停车场将该车信息录入并发送信息给采购人。拖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发送定位和停车场录入系统同时完成当次拖车任务才能结束。

(5) 车辆被拖移告知方式

利用采购人已有的告知方式。

- 1) 清障车公司将拖车信息及时告知采购人。
- 2) 采购人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当事人主动告知。
- 3) 当事人通过西安交警微信公众号查询或者通过 122 电话查询。

(6) 违规处罚：发现违反规定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 在车辆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造成被拖移车辆受损产生维修费用或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

4. 若实施过程中出现除上述车型外需要拖移的车辆，拖移费用参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三、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支付项款，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费用明细清单。每个合同包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中标人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特殊说明：

合同包7 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1100,000.00）。乙方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合同包8 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600,000.00）。乙方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合同包9 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600,000.00）。乙方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合同包10 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950,000.00）。乙方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合同价款约定的执法拖车部分综合单价适用于西咸新区范围内日常违法拖车、事故拖车、涉案车辆拖车，不包括严重超载的中重型货车、跨省市远距离涉案、涉交通事故及其他车辆转运拖车服务，此类情况拖车费用以不高于市场均价的标准据实报销，乙方需要提

供依据（物价局定价或三方比价等）。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部分 执法停车部分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系统、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服务、管理制度等违反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确保停车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对存在问题拒不改正的或因乙方不当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甚至提前终止合同。

2. 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对停车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 有权随时在该场地停放、提取车辆，停放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取、使用，乙方违反规定提取、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为解决第三方争议事先进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有权调取纸质信息、电子信息，了解停放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乙方应对车辆的编号、执法单位等停车场信息，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动态监控。

5. 甲方发现停车场场地条件不符合招标时要求的，有权终止合同。

6. 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部分 执法拖车部分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服务、管理制度等违反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确保各项服务正常运行。对存在问题拒不改正的或因乙方不当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甚至提前终止合同。

2.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3. 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一部分 执法停车部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该场地享有合法使用权，且应保证在甲方使用期间，该场地无任何产权纠纷影响甲方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须对停车场场地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清洁、维护、保养，保证停车场能够正常使用。

3. 乙方应在停车场明显位置设置完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并制定完善的车辆停放安全监管措施和服务规章制度。

3. 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要覆盖整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监控视频需保留 1 个月，能随时调取相关影像资料。

4. 配备停车管理服务人员，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保证城管执法暂扣车辆停放安全和按要求及时返还当事人车辆。

5. 执法暂扣车辆应采取机动车、非机动车分区域存放保管，不得混合存放。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检查乙方的管理行为，并纳入考核范围。

7. 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部分 执法拖车部分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六、考核标准

第一部分 执法停车部分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分值为 100 分，每扣 0.5 分，扣当月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5%。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停车场内暂扣车辆发生刮蹭的按相应金额进行赔偿，每次扣 1 分。

2. 车辆丢失、被盗的按相应金额进行赔偿，每次扣 20 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车内物品丢失、被盗的按相应金额进行赔偿，每次扣 10 分。

4. 停车场脏、乱、差的，每次扣 1 分。
5. 拒绝存放车辆的，每次扣 5 分。
6. 停放凭证（扣车卡）未按规定填写的，每辆次扣 0.5 分。
7.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放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8. 执法停车场工作人员必持证上岗，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每次扣 1 分。
9. 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10. 停车场应将车辆排放整齐、紧凑，对停放车辆排放不整齐紧凑的，扣 0.5 分。
11. 停车场发生火宅，未及时扑救，造成两辆及以上车辆发生损失的，每次扣 10 分。
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未按时或 1 小时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每次扣 5 分。

以上扣除分值所对应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二部分 执法拖车部分

/

七、验收

第一部分 执法停车部分

/

第二部分 执法拖车部分

由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工作量组织验收，按照验收合格金额结算支付价款。

八、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不可抗力

（一）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第一部分 执法停车部分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二部分 执法拖车部分

(一) 乙方或者个人两次发生不积极配合转运车辆的，终止转运合同，其车辆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拖移转运车辆社会化服务工作，当事人也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拖移转运车辆社会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或者个人私自收钱收费、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私自放行车辆，经查证属实的，终止转运合同，其车辆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推移转运车辆社会化工作，当事人也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拖移转运车辆社会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按规定程序推移转运车辆。未按规定登记拖移转场车辆、未在指定定点拖移转运车辆。未在规定停车场停放拖移转运车辆的，不支付该车辆本趟次转运费。多次发生以上现象的，终止乙方合同，其车辆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拖移转运车辆社会化工作。当事人也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拖移转运车辆社会化工作并承担叁万元的违约责任。

(四) 未经当事民警和所在单位确认的，不支付该本趟次转运费。

(五) 发生丢失、事故、刮蹭、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是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损失大于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六) 不按规定流程拖车、上传、录入信息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的，视为无效拖车，不支付本趟次转运费。

(七) 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与执法单位、民警、辅警有任何利益往来，执法单位、民警、辅警与乙方及其人员也不得有任何利益往来，如发现相互有利益往来的，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及其车辆、相关人员清理出采购人拖移转运社会化行业，永远不得参与采购人拖移转运车辆社会化行业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内容不实，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九) 其余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包7(沔西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合同包8(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合同包9(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二)、合同包10(泾河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严格规范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车辆停放和清障拖车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扣留、拖移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违法车辆停车费包含事故暂扣车辆和交通违法暂扣车辆。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车辆在法定期限内产生的保管费用由办案单位承担。2024年，西咸新区共招标停车管理项目单位4家，沔西1家、秦汉2家、泾河1家。

二、具体要求(包含执法停车和执法拖车服务)

第一部分 执法停车服务

1. 采购要求

(1) 收费标准，按照《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西咸新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中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备注：投标人不得向车主收取所有涉案、涉交通违法、违停、拖移车辆的停车费用。

(2) 安全管理，停车厂必须保证监控覆盖、有管理负责人，消防措施完善。

(3) 所有涉案、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必须可以即时停放。

(4) 停车厂均位于本项目各个包辖区内，适宜不同区域内车辆停放需求。

(5) 执法停车场负有安全保管责任，车辆在停车场停放时出现受损甚至丢失时，由执法停车场承担。

2. 场地要求

(1) 面积条件

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停车厂面积不得小于6000 m²，车辆专用车位不得少于300个，其中小车位220个，大车位80个。并保证特殊车辆停放，如工程用车、工程机械。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

(2) 地面条件

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

扬尘，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 配套设施

配备管理电脑；安装互连网络（用于扣车数据传输）；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标志和标线齐全、清晰；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4) 工作人员

配备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要统一着装，要有一定素质、要有服务意识。

(5) 停车场不得有非交警执法扣留车辆，不得有无执法单位认领的车辆。

★(6) 合同包 7、合同包 8、合同包 9、合同包 10 停车场场地必须位于各对应区域内。

(本条款必须响应)

3. 停车场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停车场用地产权与使用权属明晰。

(2) 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且运行正常。监控要覆盖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

(3) 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管理系统相一致。停车场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必须配齐条码机、扫码仪，安装停车场管理系统。未按期完成的，视为放弃合同，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车场对车辆的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 停车场登记电动两、三轮信息时，要登记是否有电瓶，没有的，要说明原因。

(5) 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6) 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乱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4. 中标单位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5. 交警依法扣留的两、三轮车，私自加装的车棚，进场后要及时拆解。

6. 停车场要执行 24 小时工作制。

7. 停车场存放车辆需开具扣留车辆停放凭证或者代履行扣留车辆停放凭证（凭证一式三联），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扣留车辆停放凭证。在凭证上标明车辆类型、颜色、车号（无车号的须有车场对车辆的编号）、进场时间、执法单位、民警以及车场地址、电话等信息。

8. 停车场要长期保管好停放凭证、登记本、电子档案等扣留车辆档案。

9. 交警执法扣留车辆和因发生交通事故扣留的车辆在中标停车场停放期间所产生的保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 停车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采购人等部门的规定。

11. 停车场必须确保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2.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调查属实的，停止当月租赁费支付，自当月起，终止停车场合同。

13. 停车场或工作人员私自处理车辆，终止停车场合同；停车场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财物，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一年内发生两次的，终止停车场合同。

14. 停车场合同终止后，原存放的车辆及相关的档案、手续等需转至指定停车场，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

15. 停车场停放车辆已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执法停车场停放车辆面积，增加的停放车辆面积按照每平方米另行计算停放服务费用。采购人按照停车场考评等级、经营面积等情况每月结算支付相应停放费用。

16. 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清理，登记造册上报大队，大队确认后上报采购人。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7. 采购人定期向社会发布公告，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程序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第二部分 执法拖车服务

1. 执法拖车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违法车辆或涉案车辆的拖车服务；

(2) 紧急情况、安保任务、突发事件等特定情况下的泊车待命服务；

(3) 道路交通事故拖车服务。

2. 服务要求

(1) 设备要求

配备至少 4 辆拖运车辆（需包含挑车和板车两种车型），自有或租赁均可。

投标人还需配备不少于 1 辆重型拖车，自有或租赁均可。

司机：每车配备至少 1 名司机，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五年以上驾龄，没有酒驾、毒驾、超载、记 12 分的违法记录。

拖运车辆随车安全装备：交通安全标志牌、反光锥形筒、闪光警示灯、便携式探照灯、闪光警示棒、若干灭火器、沙袋、防滑链、三角木、反光背心、手电筒、铁锹、扫把、牵引绳等简易工具。

(2) 服务人员的要求

拖运服务单位要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拖运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设备、设施操作上岗证资格。

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做到安全实施且不影响交通。

项目负责人和指定一名服务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以便有紧急情况时可及时调配人员。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必须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采购人各执法部门的转运要求，要立即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转运，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接到采购人各执法部门电话后需要告知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最多不得超过 30 分钟。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事故（包含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3) 拖运要求

1) 拖运服务单位的车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对涉案、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进行拖移。

2) 将涉案、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安全转运到停放点，保证车辆完好无损，不得私自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私自放行车辆；不得发生刮蹭等损坏现象。发生丢失、事故、刮蹭、损坏等要照价赔偿。

3) 拖运服务单位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管理、本月工作运行情况的报告。

4) 拖运服务单位每日将转运的车辆做好登记，登记内容有：执法单位、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自编号）、车辆类型颜色、执法扣留点、存放点、扣留时间、照片五张。

5) 照片要求：执法扣留点照片一张（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地点）、违停车辆牌照照片一张（号牌清晰，能够反映车辆品牌、颜色等内容，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拖运照片一张（拍摄清障车辆正前方、能够反映车辆所属公司）、拖移过程一张照片（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违停车辆）、存放停车场照片一张（能够清晰反映停放场地及位置）。以上内容任一项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转运费。

6) 准确发送违停点以及到达停车场的定位。发送有关信息到清障车管理平台。

7) 每月投标人持转运车辆数量及明细，由执法部门确认后报账。

8) 在拖移过程中，车辆驾驶人赶到现场时，应当立即停止拖车，并及时告知执勤民警。

（4）拖车工作流程

1) 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时，民警通过手机发送需要拖车的指令，投标人工作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拖移涉案、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车辆。

2) 民警固定违法证据。每辆被拖移车辆，民警均应通过手机 APP 发送指令，下达任务。

3) 拖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民警指令进行拖移车辆。

4) 拖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按顺序拍摄以下五张照片留证：

（1）违停车辆号牌照片。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

（2）违停点照片。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行为和违停地点。

（3）拖移过程照片。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违停车辆。

（4）转运车辆号牌。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拍摄车辆正前方

（5）到达停车场照片。照片要求：能反映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以上五张照片以电子档案形式留存。投标人工作人员还应该对车辆的外观自行拍照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

5) 拖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拍摄第一张照片时，将照片发送至采购人，同时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发送违停点定位。

6) 记录离违停点最近停车场的轨迹和距离，计算出拖车费用，并将停车场地址及产生的金额发送至工作人员。

7) 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后，停车场司机再发送目的地定位，由停车场将该车信息录入

并发送信息给采购人。拖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发送定位和停车场录入系统同时完成当次拖车任务才能结束。

(5) 车辆被拖移告知方式

利用采购人已有的告知方式。

- 1) 清障车公司将拖车信息及时告知采购人。
- 2) 采购人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当事人主动告知。
- 3) 当事人通过西安交警微信公众号查询或者通过 122 电话查询。

(6) 违规处罚：发现违反规定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 在车辆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造成被拖移车辆受损产生维修费用或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

4. 若实施过程中出现除上述车型外需要拖移的车辆，拖移费用参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车辆类型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辆/天)
1	重型货车停车费	60
2	中型客(货)车停车费	40
3	小型客(货)车	20
4	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停车费	10
5	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停车费	5
备注：服务期 1 年。不含拖车，按单价据实结算，结算至采购预算金额止。		
序号	车辆类型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	小型机动车拖车费	120 元/辆
2	中型机动车拖车费	300 元/辆
3	大型机动车拖车费	500 元/辆

	重大活动值守费	
4	备注： ①值守时间不满 0.5 小时按 0.5 小时计算，满 0.5 小时不满 1 个小时按照 1 小时算；②每次值守开始后 24 小时内，值守时间超过 8 个小时按照 8 小时计算；③每次值守 24 小时后，重新计算第二次值守。	90 元/辆
备注：仅包括拖车（不含停车服务），参照西安交警支队招标方案，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不计算里程数。2 辆两轮电动车/摩托车的拖车费等同于 1 辆小型机动车的拖车费，1 辆三轮电动车/摩托车的拖车费等同于 1 辆小型机动车的拖车费。		

四、其他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支付项款，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费用明细清单。每个合同包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中标人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0 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3.11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1小时内未解密成功的。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

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有效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 性 审 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准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价格 (20分)	<p>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根据①重型货车停车费、②中型客（货）车停车费、③小型客（货）车、④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停车费、⑤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停车费、⑥小型机动车拖车费、⑦中、小型货车拖车费、⑧大型货车拖车费、⑨重大活动值守费，九项综合单价平均值进行评审）为有效投标报价。</p> <p>1.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p> <p>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执法停车部分（40分）	
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停车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存放流程、车辆停放规划、拖车流程、车辆安排计划等)综合评审。</p> <p>①服务内容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停车存放流程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车辆停放规划有针对性、层次清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②服务内容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停车存放流程合理较符合实际情况、车辆停放规划有针对性、层次较清楚，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③服务内容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停车存放流程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车辆停放规划针对性一般、层次基本清楚，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④服务内容逻辑清晰度欠缺，内容简单，停车存放流程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车辆停放规划针对性欠缺，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停车场地情况(9分)</p>	<p>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停车场场地情况（包含①场地完整程度、②硬化情况、③平整度、④标识标线、⑤场地安全性、⑥场地出入便利性）6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文字说明、现场实际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p> <p>①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完整、证明材料齐全的场地情况，得1分，最高得6分；</p> <p>②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场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停车厂面积$\geq 6000\text{ m}^2$，车辆专用车位≥ 300个，其中小车位≥ 220个，大车位≥ 80个。</p> <p>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为土地所有者需提供土地产权证或土地合法使用证明及图纸；②投标人租赁场地的需提供土地产权证或土地合法使用证明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图纸)。</p> <p>场地情况内容详细，证明材料齐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停车场配套设施(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停车场配套设施（包含①管理电脑、②安装互连网络（用于扣车数据传输）、③监控设施、④照明设施、⑤消防设施（含排水设施）、⑥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6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设计图或实景照片展示及设备清单。</p> <p>①每提供一项内容详细完整、证明材料齐全的配套设施，得1分，最高得6分；</p> <p>②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含①《停车场车辆声放管理制度》、②《卫生保洁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车辆停放档案管理规章制度》）4项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本项最高得4分，以上4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应有具体人员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人员配备计划全面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②人员排计划较详细、职责划分简单、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③人员配备有欠缺、人员职责不明确、且配备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3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如车辆损坏、剐蹭、追尾等交通事故)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完全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状况并制定详细的预案, 得3分;</p> <p>②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容详细、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状况并制定相应预案,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6分)</p>	<p>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若提供虚假业绩, 一经发现,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执法拖车部分(40分)</p>	

<p>服务方案 (8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拖车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拖车工作流程、车辆安排计划、拖车服务、拖运要求等)综合评审。</p> <p>①服务内容逻辑清晰,内容完整,拖车流程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车辆安排计划有针对性、层次清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②服务内容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完整,拖车流程合理较符合实际情况、车辆安排计划有针对性、层次较清楚,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③服务内容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拖车流程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车辆安排计划针对性一般、层次基本清楚,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④服务内容逻辑清晰度欠缺,内容简单,拖车流程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车辆安排计划针对性欠缺,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保障措施 (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包含①服务组织调配保障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③车辆保障措施)3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3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随车安全设施 (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随车安全设备方案(除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设施外,投标人认为还有必要准备的安全设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随车安全设施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能充分满足日常需要,得4分;</p> <p>②随车安全设施种类较齐全,基本能充分满足日常需要,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含①《拖车安全运行管理制度》、②《卫生保洁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规章制度》)4项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整,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②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完整,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车辆配备 (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车辆配备基本要求（①配备至少4辆拖运车辆（需包含挑车和板车两种车型）（自有或租赁均可）；②配备不少于1辆重型拖车（自有或租赁均可）。），得2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自有拖运车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应有具体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人员配备计划全面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②人员排计划较详细、职责划分简单、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③人员配备有欠缺、人员职责不明确、且配备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2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如车辆抛锚、剐蹭追尾等交通事故)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完全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状况并制定详细的预案，得2分；</p> <p>②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容详细、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状况并制定相应预案，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承诺 (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进行计分（包括①服务承诺、②维修保障）。</p> <p>本项最高得2分，以上2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6分)	<p>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	--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HXGJXM2024-ZC-GK1013

包号：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 年执法 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根据贵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 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13 包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①重型货车停车费、②中型客（货）车停车费、③小型客（货）车、④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停车费、⑤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停车费、⑥小型机动车拖车费、⑦中型机动车拖车费、⑧大型机动车拖车费、⑨重大活动值守费，九项综合单价平均值）：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 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13

包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①重型货车停车费、②中型客（货）车停车费、③小型客（货）车、④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停车费、⑤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停车费、⑥小型机动车拖车费、⑦中型机动车拖车费、⑧大型机动车拖车费、⑨重大活动值守费，九项综合单价平均值）。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 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13

包号：

①重型货车停车费	_____元/辆/天
②中型客（货）车停车费	_____元/辆/天
③小型客（货）车	_____元/辆/天
④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停车费	_____元/辆/天
⑤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停车费	_____元/辆/天
⑥小型机动车拖车费	_____元/辆
⑦中型机动车拖车费	_____元/辆
⑧大型机动车拖车费	_____元/辆
⑨重大活动值守费	_____元/辆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2 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表后附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的合同包7(沣西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或者合同包8(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或者合同包9(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二)或者合同包10(泾河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四个合同包选择其中一个）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包7(沣西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或者合同包8(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或者合同包9(秦汉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二)或者合同包10(泾河新城2024年度停车管理项目)（四个合同包选择其中一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的 合同包 7(沣西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 或者合同包 8(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一) 或者合同包 9(秦汉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二) 或者合同包 10(泾河新城 2024 年度停车管理项目) (四个合同包选择其中一个)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4 年执法停车场、拖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XGJXM2024-ZC-GK1013 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